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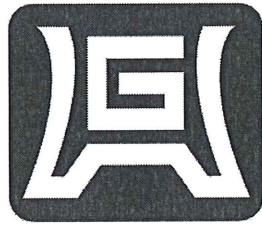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2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                                      |   |
|--------------------------------------|---|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3 |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 4 |
|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 6 |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7 |
| 五、结论意见.....                          | 8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25-1 号**

**致：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或“增持人”）的委托，担任华能能交增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能能交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就华能能交于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增持新能泰山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本次增持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新能泰山和华能能交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新能泰山及增持人华能能交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能泰山核实增持人本次增持其股份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新能泰山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能能交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能能交设立于2002年11月11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法定代表人为吴永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6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计算机网络及电子技

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能能交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华能能交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 （二）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能能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华能能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述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增持人华能能交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华能能交的持股情况

根据新能泰山于2018年3月15日发布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



GRANDWAY

增持前，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74,214,448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1.26%，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23,910,769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7.36%，合计持有新能泰山股份498,125,217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38.62%。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新能泰山于2018年3月15日发布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在12个月内（自2018年3月14日起）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华能能交账户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新能泰山流通股份，本次增持拟增持的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793,019股。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即不超过5.7元/股。

##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新能泰山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华能能交向新能泰山出具的《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华能能源交通公司增持新能泰山股份备案表》并经查验，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14日，华能能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能泰山股份1,632,080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0.12655%；

（2）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华能能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新能泰山股份6,507,011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0.50456%；

（3）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9日期间，华能能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新能泰山股份6,139,300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0.47604%；



GRANDWAY

(4) 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华能能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新能泰山股份11,514,556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0.89284%。

综上，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华能能交累计增持新能泰山股份25,792,947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9999%，截至2018年8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四)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新能泰山股份300,007,395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3.26%，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23,910,769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7.36%，合计持有新能泰山股份523,918,164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40.62%。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期间以及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根据华能能交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华能能交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者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增持人本次增持系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能泰山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GRANDWAY

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经查验，本次增持股份前，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74,214,448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1.26%，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23,910,769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7.36%，合计持有新能泰山股份498,125,217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38.62%。本次增持完成后，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新能泰山股份300,007,395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3.26%，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23,910,769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7.36%，合计持有新能泰山股份523,918,164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40.62%。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华能能交累计增持新能泰山股份25,792,947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9999%，未超过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新能泰山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年3月15日，新能泰山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就增持主体、增持原因、增持时间、增持方式、增持金额、数量、比例及后续增持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公告增持人已于2018年3月14日增持新能泰山股份1,632,080股。

2. 2018年5月5日，新能泰山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告增持人已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5月4



GRANDWAY



日期间增持新能泰山股份6,507,011股。

3. 2018年5月10日，新能泰山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告增持人已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9日期间增持新能泰山股份6,139,300股，截至2018年5月9日下午收盘，华能能交累计增持新能泰山股份14,278,391股，累计增持金额59,235,681.21元，累计增持比例达到1.11%。

4. 鉴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8月16日实施完成，新能泰山应当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能泰山就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华能能交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 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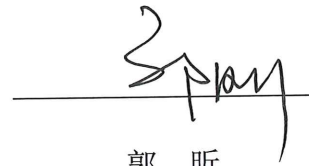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8年8月17日